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关于提名董事及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童甫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童甫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童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诗銮、郑春美、吕品图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